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财富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排排财富网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排排财富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排排财富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站：www.simuwang.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3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3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3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A	020844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C	020845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排排财富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排排财富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财富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排排财富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排排财富网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加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加和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北京加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北京加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公司网站：www.jiahejijin.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3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3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3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A	020844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C	020845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北京加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北京加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加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北京加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北京加和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扩位简称“AIETF富国，交易代码：589380）将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扩位简称：AIETF富国）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89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5月19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4287 C:017366
2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6325 C:016326
3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7495 C:017496
4	泰康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74
5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8037
6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8116 C:018117
7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074
8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9109
9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9110
10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482 E:019483
11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974
12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609 C:020610
13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807 C:020808 E:020810
14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067
15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21415 C:021418
16	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22426 C:022427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6月2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华宝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关于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023970；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02397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6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6月26日。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9月8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5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6月26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024560；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02456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6月26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024560；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02456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自2025年6月26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龙头ETF；代码：159876）和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创100ETF；代码：15971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存在多重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 董事长被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94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